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本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茲因內政部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三〇五一三號函修正發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新增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服務(應用程式介面(API))收費規定，增加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本條附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登記資料之計價單位及收費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測量資料及圖根點之計價單位及收費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地價資料之計價單位、收費基準及以應用程式介接(API)方式提供及以光碟儲存媒體方

式提供申請資料之收費表準規定，並新增 API 收費標準附表。(修正條文第五條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料庫內容係指測量、登記、地價等資料。登記資料係指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之資料；測量資料係指以數值法測量或圖解數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地價資料係指土地公告地價、土地公告現值及申報地價與原地價資料。 電子資料收費標準之調整應經縣議會議決同意後實施。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料庫內容係指測量、登記、地價等資料。登記資料係指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之資料；測量資料係指以數值法測量或圖解數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地價資料係指土地公告地價、土地公告現值及申報地價與原地價資料。 電子資料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收費標準之調整應經縣議會議決同意後實施。 附表-花蓮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項目及基準表。	配合內政部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修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新增關於 API 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計費規定，刪除本條附表，並修正本條第二項，並將原附表關於收費項目及基準之規定增訂於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
第三條　登記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以錄為計價單位**，並以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錄數加總計價，**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新臺幣〇・五元。**	第三條　登記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並以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錄數加總計價，每一千錄為一計價單位，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	配合前條附件刪除，於本條例新增關於登記資料計價單位及收費基準之規定，新增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四條　測量資料以段	第四條　測量資料以段	配合第二條附件刪除，於本條

（小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段(小段)之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新臺幣二十元**。	（小段）為單位，每一千筆為一計價單位，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	新增關於測量資料及圖根點計價單位及收費基準規定，新增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五條　地價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〇・〇一元。** **藉由應用程式介接(API)方式提供者(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第四條及本條所申請資料，需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十元之費用。**	第五條　地價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每一千筆為一計價單位，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	一、配合第二條附件刪除，於本條新增關於地價資料計價單位及收費基準規定，新增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於本條新增第二及第三項關於以應用程式介接(API)方式提供及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申請資料之收費標準規定，新增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三、本條第二項參照內政部107年6月22日內授中辦第字第1070429404號函提供之成本資料新增API收費標準附表。
第六條　已提供之資料範圍之地籍圖及登記資料因資料更新，申請人同年以內重複申請同一資料者，依首次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價。 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本府與所屬機關、花蓮縣議會及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得以公函申請，免予收費。 公立學校基於學術流通及互惠原則，經本府核准者，得免費提供。	第六條　已提供之資料範圍之地籍圖及登記資料因資料更新，申請人同年以內重複申請同一資料者，依首次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價。 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本府與所屬機關、花蓮縣議會及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得以公函申請，免予收費。 公立學校基於學術流通及互惠原則，經本府核准者，得免費提供。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申請提供電子資料應填寫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提供電子資料應填寫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料庫內容係指測量、登記、地價等資料。登記資料係指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之資料；測量資料係指以數值法測量或圖解數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地價資料係指土地公告地價、土地公告現值及申報地價與原地價資料。

電子資料收費標準之調整應經縣議會議決同意後實施。

第　三　條　登記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以錄為計價單位，並以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錄數加總計價，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新臺幣〇・五元。

第　四　條　測量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一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段(小段)之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新臺幣二十元。

第　五　條　地價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以筆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新臺幣〇・〇一元。

藉由應用程式介接(API)方式提供者(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第四條及本條所申請資料，需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另收取每片新臺幣二十元之費用。

第　六　條　已提供之資料範圍之地籍圖及登記資料因資料更新，申請人同年以內重複申請同一資料者，依首次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價。

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本府與所屬機關、花蓮縣議會及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得以公函申請，免予收費。

公立學校基於學術流通及互惠原則，經本府核准者，得免費提供。

第　七　條　申請提供電子資料應填寫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一〇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三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一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三 分鐘 一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三 分鐘 一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三 分鐘 一 元